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商訴字第26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侯宜諮律師

　　黃端琪律師

被　　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榮德

訴訟代理人　楊榮宗律師

　　黃莉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榮德擔任被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心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彥良，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文1份在卷可稽（見商訴卷四第43頁），並經新任法定代理人陳彥良於民國115年6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商訴卷四第39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前段、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被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06，下稱冠軍公司）為股票上市交易之公司，主要從事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販售其自行研發及生產之冠軍磁磚及馬可貝里磁磚。被告林榮德（下稱其名）為冠軍公司董事長，明知其配偶王桂鳳同時為冠軍公司及附表一所示9間經銷商公司（下稱系爭經銷商）之實際負責人，故系爭經銷商為冠軍公司之關係人，且冠軍公司於102年至113年第2季每年與系爭經銷商之銷貨金額、應收款項金額均多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屬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依114年3月19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財報編製準則）第15條第17款、第17條第1項第7、8目、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列示關係人並揭露與關係人交易內容，詎林榮德竟與王桂鳳共同基於隱匿重大關係人交易之意思，於102年第4季至113年第2季間之合併財務報告（下稱系爭財報）附註之「關係人交易」項下，均未揭露系爭經銷商為冠軍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情形，使冠軍公司之財報有虛偽及隱匿之情事，已構成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申報公告不實財報之行為，該當114年7月16日修正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解任事由，林榮德擔任冠軍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貳、被告答辯：

原告就冠軍公司104年第1季以前財報部分所主張之解任事由，已逾10年除斥期間。又財報編製準則第18條第2項第5款具有配偶關係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規定係105年12月19日修正增訂，106年會計年度始告施行，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時，始將實質負責人之概念適用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系爭經銷商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得認王桂鳳於107年8月1日前為系爭經銷商之實質負責人，故系爭經銷商於107年8月1日

前並非冠軍公司之關係人。林榮德於113年7月10日以後始知悉王桂鳳為系爭經銷商實質負責人，就102年第4季至113年第1季財報並無違反證交法之故意。且冠軍公司已於113年12月6日公告更補正關係人交易，並未導致冠軍公司股價波動，冠軍公司與系爭經銷商間之交易均合乎常規，並無美化財報或隱匿舞弊情形，未使冠軍公司受有損害，應認為該財報內容不具「質性指標」之重大性，未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並無該當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要件。林榮德繼續擔任董事職位對社會公益或股東權益不生重大損害，並無不適任之情形，堪認欠缺解任其董事職務之必要性甚明。是原告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解任林榮德之董事職位，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商訴卷四第70-71頁、第230頁）

一、林榮德為冠軍公司董事長。

二、林榮德之配偶王桂鳳同時為冠軍公司及起訴狀附表1所示系爭經銷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系爭經銷商為冠軍公司之關係人。

三、冠軍公司於102年至113年第2季每年與系爭經銷商之銷貨金額、應收款項如原告提出之附表3、附表2-1所示（見商訴卷二第23-26頁、商訴卷三第11-14頁），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屬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應於其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列示關係人並揭露與關係人交易內容。

四、林榮德與王桂鳳共同基於隱匿重大關係人交易之意思聯絡，於113年第2季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關係人交易」項下，未揭露系爭經銷商為冠軍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情形。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規定，且原告就冠軍公司104年第1季之前財報之解任形成訴權，已逾10年除斥期間而消滅：

㈠按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第2項、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第1項規定，或有證券交易法第32條第1項情事而無同條第2項免責事由、第171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又同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由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可知，立法者有意使新法自施行日起，向施行前擴張其效力，而溯及適用。則解任事由發生於修正前，修正後始起訴之訴訟事件，亦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本件原告係投保法修正後之114年7月18日起訴（見商調卷第11頁），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㈡本件原告主張不實之財報為102年第4季至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按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1、2、3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證交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告係於114年7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而冠軍公司104年第1季財報申報上傳日期為104年5月15日（見商訴卷四第299頁），堪認原告就冠軍公司104年第1季之前財報不實部分，其解任形成權已逾投保法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之10年除斥期間而消滅，本院無庸審酌。

二、系爭經銷商為冠軍公司之關係人，且林榮德至遲於113年3月間已知悉該事實：

㈠按財報編制準則第18條第2項規定：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又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下稱IAS 24）「關係人揭露」第9段載明：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於本準則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a)(iii)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b）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vi）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職務）（資料來源：https://ifrs.sfb.gov.tw/ifrs/home.cfm）（註1）。是以，關係人之認定應考慮「實質關係」，倘有其他公司與發行人之實質負責人為同一人，即應視為關係人，而有義務充分揭露與關係人之交易資訊。

㈡經查，王桂鳳為林榮德之配偶，原擔任冠軍公司之副董事長，任期屆滿後繼續擔任林榮德之特別助理，為冠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情，有下列人員於關聯刑案之供述可稽：林榮德於關聯刑案偵訊時供述：「（冠軍公司大小章由誰保管？）由王桂鳳保管」、「（冠軍公司）資金部分都是王桂鳳在管理…我的章都是在王桂鳳那邊」（見商訴卷二第393-395頁），證人方彩卿於關聯刑案偵訊時證稱：「我於89年間起擔任王桂鳳的秘書，要動用冠軍公司帳戶內的款項都要經過王桂鳳用印，後續撥款由財務部處理。王桂鳳就是負責蓋冠軍公司大小章，如果冠軍公司有怎樣的話，財務長會主動跟王桂鳳報告」；證人廖蕙儀於關聯刑案偵查中證稱：「我於96年進入冠軍公司任職，…於105年10月起正式擔任財務長。我的工作會跟董事長林榮德、副董事長王桂鳳、總經理林佑宇及執行副總王開明接觸，用印部分如果董事長、執行副總核決同意後，會送給王桂鳳用印，冠軍公司大小章

都是王桂鳳在保管。冠軍公司財務及資金進出我都是請王桂鳳用印，其餘業務是找林榮德報告。冠軍公司出具財務報告，我會給董事長及執行副總，並同步副本給王桂鳳。我認為林榮德、王桂鳳都是冠軍公司的負責人，但林榮德大一點，因為重要的事情、業務部分我都要跟林榮德報告，王桂鳳比較是例行及跟財務相關的，我也要跟王桂鳳報告等語（關聯刑事案件判決第18-19頁，見商訴卷四第98-99頁），足見王桂鳳之職稱雖為董事長特別助理，惟冠軍公司員工均以副董事長稱之，且實質控制冠軍公司之財務及資金進出事宜，為冠軍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堪予認定。

㈢王桂鳳於關聯刑案偵查中自承：經銷商公司的人事以我為主，我只會參考林榮德的意見，不見得完全按照林榮德說的去做，經銷商公司實際負責人應該是我（見商訴卷一第138頁），核與江鑫貴、伍宣倫、連友志、張建韋、王建南等人於關聯刑案證述王桂鳳為系爭經銷商之實質負責人等語相符（見商調卷第67-74頁），堪予認定。

㈣依上所述，王桂鳳為冠軍公司董事長林榮德之配偶，除保管冠軍公司之大小章，並實質掌控冠軍公司財務等經營決策權限，符合IAS 24第9段(a)(iii)「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之定義。且系爭經銷商係受王桂鳳實質控制，符合IAS 24第9條(b)(vi)「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定義，故系爭經銷商為冠軍公司之關係人，堪予認定。

㈤林榮德雖辯稱，其係113年7月10日以後始知悉王桂鳳為系爭經銷商實質負責人，在此之前並無違反證交法之故意云云。惟查，依原證8即王桂鳳被查扣之手機中Line通訊軟體「我們家人」群組，成員為林榮德（暱稱「頭家 台灣」）、王桂鳳及其等子女林佑宇、林孟瑜4人，由113年3月至4月間之對話記錄截圖，可見林榮德於113年3月22日、同年月31日多次向王桂鳳索要六區經銷商公司之股本及獲利金額、經理等主管之入股比例及分紅金額等資料、要求桃園區經銷商公司

之協理、副總經理、內控主管等人員至「總公司（即冠軍公司）」開會，其他地區則用電話開會「談年度預算跟整頓的問題」（見商訴卷一第153、161、165頁），同年4月28日更直言「經銷公司好好做聽我的話會比以前你們管的一年多賺50,000,000」等語（見商訴卷一第183頁），足見林榮德當時已知悉王桂鳳為系爭經銷商的實質負責人。另由原證37之113年度六區業績獎金辦法（1130306修訂）（見商訴卷三第530-534頁），其中包含系爭經銷商內部部門之「月冠軍獎金」、「月業績獎勵」、「競爭力競賽獎金」、「主管獎金」、「部門最高主管獎金」；原證8「我們家人」群組於113年4月26日傳送之系爭經銷商經理等主管之薪資獎金表格（見商訴卷一第171頁），其上有林榮德之手寫批示等情，足認林榮德除了於113年3月間已知悉系爭經銷商為王桂鳳所實際控制，且林榮德本身亦實際參與及掌控系爭經銷商的業績、獎金發放等事務之決策權。

㈥林榮德又辯稱，依被證20經銷合約書（見商訴卷三第117-134頁）第14至16條之約定，冠軍公司本得決定並監督各經銷商之績效及業務等，林榮德對於系爭經銷商之業績或業務方面之指示，並非本於其個人對系爭經銷商之控制，而係代表冠軍公司對系爭經銷商行使契約上之權利云云。惟查，細繹經銷合約書內容，主要係規範冠軍公司及經銷商間之權利義務，包含經銷區域、產品、銷售目標等，其中經銷合約書第14條「經銷權之取消及限制」規定經銷商經銷實績未達目標之某一比例，冠軍公司有權取消經銷權、縮小經銷區域或減少經銷商品種類；第15條「經營管理條款」規定經銷商應依冠軍公司要求提供指定之管理報表、市場資訊、日銷售報表等資料，以供產銷管理研析，並有義務參加由冠軍公司召開之管理協調會議；第16條「經銷獎懲辦法」規定冠軍公司另行文公告經銷商相關獎懲標準及內容。上開經銷合約書之約定，係規範契約雙方即冠軍公司與系爭經銷商間之權利義務，應不涉及經銷商內部之經營管理、及對特定員工之獎懲

等權限，惟由林榮德批示原證37「113年度六區業績獎金辦法_113年3月6日修訂」及原證8經理等主管之薪資獎金，已涉及系爭經銷商內部之經營管理，及系爭經銷商經理等主管之薪資獎金(含月薪、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等)、入股比例等獎懲措施之人事權限，逾越經銷合約書規定之範疇，林榮德辯稱僅係代表冠軍公司對系爭經銷商行使經銷合約上之權利云云，尚不足採信。

㈦林榮德於關聯刑案對於未揭露關係人交易之財報不實行為，已坦承不諱，並經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見商訴卷四第81-164頁）。且冠軍公司先後於113年12月6日、同年12月30日、114年6月26日發布重大訊息，陸續更補正110年第1季至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108年第1季至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02年第1季至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原告提出冠軍公司102年度至113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更（補）正資料及重大訊息資料在卷可稽（見商訴卷二第27-315頁、第333-390頁），被告於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後，改口否認系爭經銷商為冠軍公司之關係人，顯不可採，其抗辯係113年7月10日以後始知悉王桂鳳為系爭經銷商實質負責人，在此之前並無違反證交法之故意云云，亦不足採信。

三、冠軍公司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2季財報未揭露與系爭經銷商間之關係人交易，具重大性，構成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財報不實行為：

㈠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又按財務報告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之目的，在於避免關係人間利用非常規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現行法對於提高財務報告於資訊透明度之及時性、真實性、公平性與完整性以建立成熟資本市場機能形同虛設。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禁止財報不實之違法性，係建立在是否影響理性投資人判斷之基礎，應以虛偽或隱匿之財務報告「內容」具備「重大

性」為限。至於「重大性」之判斷標準，法院應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審酌關係人間交易金額對於公司淨利影響之程度、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之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規遵循等因素，綜合研判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6號民事判決參見）。

㈡次按財報編製準則第15條第17款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7目、第8目規定：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㈢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附表3冠軍公司102年第4季至113年第2季與系爭經銷商之銷貨金額一覽表（見商訴卷二第23-26頁）、附表2-1冠軍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一覽表（見商訴卷三第11-14頁），並無爭執（見商訴卷四第230頁）。查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2季，冠軍公司對於廣多利、廣利宇、地寶、原和建材、偉訊、高宇旺、豐宇旺、德士等8家經銷商之銷貨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對於廣多利、廣利宇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以上者，如本判決附表三所示，依財報編制準則第17條第1項第7目、第8目之規定，應於財報附註分別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惟冠軍公司並未於財報之附註中揭露，顯然違反財報編制準則第15條第17款、第17條第1項第7、8目之規定。至於原告主張冠軍公司之財報違反財報編制準則第18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並未就該款規定「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交易資料，提出明確之主張及

舉證，本院無從判斷原告主張是否可採，此部分爰不予論斷。

㈣被告雖辯稱，冠軍公司未揭露關係人交易縱使達到財報編制準則第17條第1項第7目、第8目之數額，符合量性指標，惟未達質性指標之重大性，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判斷云云。惟按財報編制準則第15條第17款已明定，財報附註應揭示「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第17條第1項第7、8目更進一步規定，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或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須分別揭露，堪認依證交法授權主管機關訂立之財報編制準則，已預設達到財報編制準則第17條第1項第7、8目規定之關係人交易，將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之投資決策造成影響，而應予揭露。查冠軍公司於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2季對個別經銷商銷貨金額除達到1億元以上，112年第4季對關係人銷貨金額佔當年度銷貨金額比例達75.71％，113年第1季對關係人銷貨金額佔當年度銷貨金額比例達31％，113年第2季對關係人銷貨金額佔當年度銷貨金額比例達63.69％（詳見本判決附表二），足見冠軍公司與系爭經銷商間之銷貨金額占該年度總銷貨金額之比例甚高，且113年度較112年度有增加趨勢。衡酌系爭經銷商為林榮德及王桂鳳所實質控制之公司，林榮德明知冠軍公司與系爭經銷商間有上開關係人交易，卻未於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2季財報揭露該等資訊，使一般理性投資人無從知悉及評估冠軍公司與系爭經銷商間之交易往來是否符合真實性及公平性，有無涉及利益輸送，應收款項是否有無法收回之風險，對於冠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等，自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而具有重大性，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㈤被告又辯稱，冠軍公司已於113年12月6日公告更補正關係人交易，並未導致冠軍公司股價波動，有冠軍公司113年12月間日收盤價及月平均收盤價資料可稽（見商調卷第251頁），足證理性投資人之判斷未受影響云云。惟查，依關聯

刑案起訴書所載，本案係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13年10月17日對廣利宇、廣多利、泛揚、偉訊、地寶、德士等公司執行搜索，次於同年月23日對冠軍公司及林榮德、王桂鳳之住居所執行搜索後，冠軍公司才進行更補正財報，將系爭經銷商列為關係人（見商調卷第60頁），足見冠軍公司更補正時間距離財報不實、逃漏稅捐等案件爆發時已有一段時間，證券市場對於不利股價之消息，已有相當時間加以反應及吸收，故被告提出113年12月冠軍公司日收盤價及月平均收盤價資料，尚不足作為對其有利之論據，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四、原告得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請求解任林榮德擔任冠軍公司之董事職務：

㈠查投保法第10條之1於114年7月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經營者誠信乃公司治理最重要之基石，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而將「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列舉為「獨立」之解任事由，應與後段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之解任事由，有所區別，不以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為限。

㈡林榮德為冠軍公司之董事長，有詳實編制及公告申報冠軍公司財務報告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竟未依財報編製準則之規定，於冠軍公司112年度第4季至113年第2季財報中隱匿重大關係人交易而公告申報不實之財報，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構成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前段之獨立解任事由，原告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請求裁判解任林榮德擔任冠軍公司之董事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院認定林榮德就冠軍公司112年第4季至113年第2季財報確有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行為，應予解任，至於其餘各

期財報不實之行為，已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林勇如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金宏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註1：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所適用版本及內容不同，係依金管會公告各會計年度適用版本為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IAS 24)「關係人揭露」第9段與本案相關之關

係人定義，於系爭財務報告(102年至113年第2季)適用期間未有變動。

附表一：冠軍公司全臺六區經銷商一覽表（系爭經銷商之登記資料見商訴卷二第477-483頁、第521-525頁）

	經銷商公司名稱（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登記時間	負責範圍
1	廣利宇股份有限公司（54159028）	102年1月22日	臺北區
2	廣多利股份有限公司（24238074）	97年9月23日	
3	地寶股份有限公司（24385595）	98年4月9日	桃園區
4	德士股份有限公司（42756534）	104年12月14日	
5	偉訊股份有限公司（23565845）	79年1月5日	竹苗區
6	泛揚股份有限公司（22598994）	76年9月17日	
7	豐宇旺股份有限公司（83405956）	109年11月24日	臺中區
8	原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8069612）	95年1月3日	臺南區
9	高宇旺股份有限公司（59240879）	106年4月21日	高雄區

附表二：財報編制準則第17條第1款第7目「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下表列示銷貨金額達上開標準，未達者不揭露）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財報期別	112Q4	113Q1	113Q2
廣多利	574,269	160,457	315,485
廣利宇	325,271	-	163,245
地寶	241,121	-	134,467

原和建材	185,067	-	104,075
偉訊	149,661	-	-
高宇旺	384,145	104,423	198,174
豐宇旺	272,779	-	157,660
德士	111,792	-	-
合計	2,244,105	264,880	1,073,106
關係人銷貨占當年度銷貨比率(%)	75.71%	31.00%	63.69%
是否達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7目「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是	是	是

附表三：財報編制準則第17條第1款第8目「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下表列示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上開標準，未達者不揭露）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財報期別	112Q4	113Q1	113Q2
廣多利	171,114	186,108	215,633
廣利宇	110,506	109,189	-
是否達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8目「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是	是	是